XX乡镇（街道）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、健全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制度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工作，切实增强广大村（居）民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畅通村（居）民利益协调渠道，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规范村（居）议事协商有关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加强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，是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，是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重要体现。本制度所指的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，是村党组织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就涉及本村（居）公共事务、公共秩序管理、公共设施建设和矛盾纠纷调处，以及涉及村（居）民切实利益的其他事项时，依托村（居）民理事会，依法召集相关单位组织、利益群体和党员、村（居）民等进行的议事协商。

第二条 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、依法协商原则。必须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，在国家政策、法律规定范围内，依法开展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。

（二）坚持广泛参与、民主协商原则。充分发扬民主，鼓励支持党员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反映村情民意，畅通社会利益表达沟通渠道。

（三）坚持平等公正、协商一致原则。要吸纳群众尤其是利益相关者参与到协商讨论、决策及实施的各个环节，平等协商，形成共识。协商作出的决定要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，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。

（四）坚持成果转化、注重实效原则。协商成果及后续落实情况必须按照村（居）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对外公开，接受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及全体村（居）民全程监督，确保协商成果真正转化落实，惠及于民。

第三条 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的议题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本村（居）村（居）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、公共环境、公益事业；

（二）村集体资源资金资产的使用和分配、村发展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；

（三）村（居）民反映强烈、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；

（四）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、重点工作部署在本村的落实；

（五）各种矛盾纠纷及存在争议的事项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；

（七）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。

第四条 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的议题不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村（居）民会议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；

（二）对明显违反党的政策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；

（三）上级党委、政府有明确要求、明文规定必须执行的事项；

（四）明显带有歧视性、不平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工作的实施主体为村（居）民理事会，村（居）民理事会在村党组织领导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协商。跨行政村（居）区域的重要事项，由街道党委或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协商。

第六条 村（居）民理事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，设理事长1人，原则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。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，提倡从以下人群中产生：

（一）村党组织成员；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；

（三）党员群众代表；

（四）有威望的老同志（包括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劳模等）；

（五）社会组织工作人员（农民合作组织、村级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、驻村单位等）；

（六）专业人士（提供经济、建筑、法律等专业技术、咨询的人士）。

各村（居）要按照有利于民主协商的原则，制定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条件，并依法在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上通过。

第七条 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，参照村（居）委会成员任期执行，在任期内因特殊原因出现缺额的，应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补选。同时，可以设名誉理事长1人，由街道挂点领导担任，主要帮助解决村（居）委会无法解决的问题。

第八条 座谈协商。对涉及面广、事关村公共事务、公共矛盾、公共秩序管理、公共设施建管用以及村党组织管理权限内应“还权于民”的其他事务等五类议题，村（居）民理事会以民主恳谈会、民主议事会、民主说事会等形式进行“座谈式”协商。

第九条 论证协商。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议题，以村（居）民理事会牵头召开民主评议会、决策听证会、村（居）民论坛等方式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第三方机构等作为协商主体参与协商并进行论证评估。

第十条 恳谈协商。对涉及面小的议题，主要是涉及面较小的矛盾纠纷，由村干部和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以个别走访座谈、约请面谈等方式，通过“面对面”交流、“串门式”谈心等形式进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网上协商。有条件的村（居）民理事会可通过网上公示、网上征询意见等信息化形式，进行互动议事协商。

第十二条 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议题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；对涉及多个村的议题，由街道牵头开展协商。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期间就全面工作和专项事务进行民主议事协商，表决通过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三条 收集议题。村（居）民理事会充分利用民情家访以及工作QQ群、微信群等载体，经常联系村民，了解、掌握村情民意，收集、整理、调查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第十四条 确定议题。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根据收集整理意见问题情况，提出相关协商议题，交村党组织审查通过后确定议题。

第十五条 拟订方案。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根据协商议题拟定协商方案，明确协商主体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，交村“两委”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方案，并根据协商内容提前告知参与协商主体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商议。方案确定后，原则上由村“两委”牵头，依托村（居）民理事会开展协商，组织各参与主体发表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。协商形式为座谈协商、论证协商的，应召开协商会议，村（居）民理事会成员、利益相关方代表必须出席。商议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必须各协商主体全部达成一致，方可形成协商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公开结果。形成协商意见后，将协商结果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、会议决议、计划方案等形式确定，通过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微信群、赣政通等渠道进行公示。

第十八条 监督执行。协商结果的执行主体是村“两委”，监督主体是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，其他参与主体按照“谁负责、谁执行”“谁受益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分类抓好协商结果的落实。对需要村（居）民遵守的事项，可通过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作为全体村（居）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固化下来，村“两委”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执行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参与监督；对需要本村落实的事项，由村“两委”组织实施，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多种形式公开，接受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和各利益相关方监督；对需要政府或有关部门落实或帮助落实的事项，以及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，村“两委”在形成协商结果后及时向基层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。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，帮助协调解决，并以适当方式反馈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内容中，按规定属于村（居）民会议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表决权限的事项，必须依法进行或按章操作。未经议事协商的，原则上不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表决，不提交村“两委”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村“两委”应有计划地安排年度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活动，村（居）民理事会主导的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活动原则上每年至少举行2次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督办落实机制。村“两委”应加强对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工作的领导，建立议事协商结果的督办落实制度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实施情况，定期召集相关班子成员研究、协调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、落实反馈和实施公开，不断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